

附件 1

黔南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促进教育创新和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贯彻《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3〕67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校（园）长专业标准，结合黔南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尊重规律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推行代表作制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黔南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

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基础教育教学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任职资格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四）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素养测试有关规定。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指具有符合任教学段以上的教师资格证书，且证书中任教学科与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农村学校、县城小学教师可不受学科限制。

（六）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单位安排的专业岗位工作，工作量饱满。

1.工作量规定

（1）教学岗位人员：高级中学教师每周 10-12 节；初级中学每周 12-14 节；小学每周 14-16 节；幼儿园每周 5 个半日活动。

（2）教科研岗位人员、教师发展中心岗位人员：承担并完成 1 门学科（领域）的教学指导、教学研究或下沉服务，每年不少于 12 次，且每学年在学校上课或听课、评课不少于 50 节。

（3）电化教育岗位人员：每学年按教学计划确保设备及资源正常使用率达 80%以上，上课或听课、评课每年不少于 60 节。

2.学校干部任职课时折算（仅限学校内设机构职数内）

学校书记（校长）每周折合 10-12 节；副校长每周折合 8-12 节；中层正职每周折合 6-8 节；中层副职每周折合 4-6 节。村级学校校（园）长按中层干部折算。

学校书记（校长）每周上课不得少于 2-4 节；副校长每周上课不得少于 4-6 节。

幼儿园书记（园长）每周折合 4 个半日活动；副园长每周折合 3 个半日活动；中层干部每周折合 2 个半日活动。

幼儿园书记（园长）每周上课不得少于 1 个半日活动；副园长每周上课不得少于 2 个半日活动。

3.专任教师兼任其他辅助岗位周工作量折算

中小学班主任每周折合 2-4 节；幼儿园班主任每周折合 1 个半日活动；其他辅助岗位人员周工作量折算由各县（市）教育局规定，但不得高于教学岗位人员周工作量的 40%。

4.听课任务

（1）学校正副职书记、校（园）长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 30 节。其中，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 40 节；

（2）学校中层干部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 30 节。其中，教务处正、副职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 40 节；

（3）教学岗位人员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 20 节。

以上工作量认定仅作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职称评审的依据。

（七）满足贵州省基层服务相关要求。指州直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县级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须有在基层服务的经历（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教师可不作此要求）。

1.州直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 1 年以上；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或累计服务 2 年。

2.县级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乡镇累计服务满 1 年以上。

3.形式：从事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均可。

4.印证材料：

(1) 填报《黔南州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登记审核表》(见附件 1)。

(2) 申报人员为上级单位下派到基层开展服务的，须提供下派工作文件；申报人员原在基层单位工作的，须提供录用文件、基层工作期间年度考核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 3 年申报。

(二)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 1 年、1 年 6 个月、3 年、4 年、5 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记大过、降级(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 1 年、1 年 6 个月、2 年、4 年内不得申报。

(三)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

三、三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三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资历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评审条件

（一）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具有教育教学或相关专业岗位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知识，能够完成所教学科或相关专业岗位工作。工作业绩好，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初级）》评分 85 分以上。

（二）教学岗位的教师协助做好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关注学生全面发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有详细的过程资料和总结、报告等资料），其他岗位教师不作此条要求。

四、二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二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四）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3 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具有教育教学或相关专业岗位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知识，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或相关专业岗位工作。工作业绩良好，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初级）》评分 85 分以

上。

（二）教学岗位的教师担任或协助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关注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其他岗位教师不作此条要求。

（三）掌握教育教学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教学岗位的教师能完成教学任务，提供独立撰写的教案 1 份。

教科研人员能有序组织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提供独立撰写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 1 份 （提供活动通知或方案、报告或总结，下同）。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能参与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独立撰写教师培训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1 份 （提供活动通知或方案、报告，下同）。

电化教育工作人员能采用现代教学手段开展信息化教学，提供独立制作的多媒体教学软件、微课等 1 个以上。

五、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三）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

（四）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优良，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中级）》评分85分以上。

2.教学岗位的教师有比较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关注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得到学校的认可，担任过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指其中之一，下同）；或参与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或课外兴趣活动小组活动有成效（提供学校总体安排、个人计划、总结、学生名单、活动过程记录等佐证材料，下同）。其他岗位教师不作此条要求。

（1）担任班主任需有累计1年及以上任职经历。年级组长和经教育行政部门任命的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其任职经历与班主任工作经历同等对待。

（2）担任思政干部（德育员）、心理辅导员、科技、艺

术等各类辅导员需 2 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3) 辅导学生社团、课外兴趣活动时间需 1 年以上，或辅导时间不足 1 年但教师所辅导的内容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奖励（包括教师本人或学生获奖），视为具备此项条件。

3.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改革创新中累积了一定经验，能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校（园）本教研任务。

校（园）本教研活动，指教师所在学校（园）组织开展的校级教学研究活动，具体形式包含以下几类（下同）：

①教研组活动。主持开展所任学科教学研讨活动（含集体备课、学情分析、试题评选等），活动不少于 4 次（提供学科教研组活动方案、活动记录表、教研活动成果文本材料）。

②课题研究。参与校级课题研究，通过深入研究某一教育教学问题，提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所在学校（园）学科研究水平（不含县级以上课题。提供校级课题申报评审书、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书）。

③比赛。积极参与学校(园)以上组织开展的优质课、说课、教学设计、教具制作、精品课、微课、命题、作业设计等项目比赛并获奖（提供活动方案、获奖证书、参赛文本材料）。

④专题讲座和研讨会。在学校（园）组织开展的专题讲座及研讨交流活动中，作为主讲做专题讲座或报告（提供学校活动方案、签到册、讲座稿）。

4.积极参加示范教学交流活动。

教学岗位的教师承担过校（园）级以上示范课或半日活动

展示 1 次以上;

教科研人员承担县(市、区)级以上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3 次以上(承担 2 次观摩课可按 1 次示范课计算,下同);

(1) 乡镇以下学校经教研部门核准后,联合 3 所以上学校开展的示范课,视为县(市)级示范课。

(2) 跨县校际交流、集团校、初高中研服中心、学前教研指导责任区以及“三名工作室”开展的教研活动中所上的示范课(讲座),均视为县级示范课(讲座),活动方案须经教育或人社部门核准;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的专项培训活动中上示范课(讲座),等同为县级示范课(讲座)(示范课提供方案、证书、教案、说课稿;专题讲座提供方案、聘书、讲稿,下同)。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承担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或专题讲座 2 次以上;

电化教育人员承担校级以上信息化教学活动 1 次以上(提供方案、总结,或指导教师的获奖证明,或获得组织奖文件。下同)。

5.教学岗位的教师能比较熟练地进行本学科各年级教学,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 1 个循环教学或 2 届毕业班的教学(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为 2 年),

教科研人员能独立组织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撰写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 2 份。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能独立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撰写教师培训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

情况报告 2 份。

电化教育人员独立制作媒体软件、微课等 2 个以上。

（二）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州）级一等奖（排名前 5）以上或县（市、区）级特等奖（排名前 3）；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市（州）级二等奖（排名前 5）以上或县（市、区）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市（州）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一等奖。

县、乡（镇）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州）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一等奖以上，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市（州）级三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指教师以一堂完整教学课为基础进行的教学能力复合型比赛，非教学基本功单一项目比赛。幼儿园教师作为主持人参加玩教具制作或说游戏比赛、中小学教师作为主持人参加作业设计或命题大赛获奖均等同为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其他单一项目技能比赛或作为非主持人参与玩教具制作、作业设计、命题大赛获奖，采取拔高 1 个获奖行政级别（获奖等级）或增加 1 个获奖次数予以认定。但作为教学最常规的基本功比赛获奖（如弹、唱、跳、讲和“三笔一画一话”等）的，不采取拔高行政级别（获奖等级）认定，增加获奖次数折算时至少是两个不同的项目（下同）。

2.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县（市、区）级政府表彰

或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 1 次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 3 年以上（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为 2 年，下同），获县（市、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称号。或所带班级、幼儿活动在县（市、区）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指作为班主任带领的自己的班级，下同）。

县、乡（镇）教师获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 1 次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 3 年以上，获乡（镇）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称号。或所带班级、幼儿活动在乡（镇）级以上评选中获奖。

关于授奖行政级别的界定（下同）。细则中的“县（市）级政府”“市（州）级政府”等均指荣誉称号证书上的授奖单位为相应的党委、政府；“县级”“州级”“省级”等荣誉称号均包含同级组织、人事、教育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授予的称号不予认可（在国家、省职称评审文件中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荣誉认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三八红旗手”“最美劳动者”，聘期内的“县管专家”“州管专家”“省管专家”视为同级政府表彰的荣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两次表扬等同于 1 次同级党委、政府表彰（下同）。

不具备表彰权限的部门原开展的表彰均视为同级表扬。乡（镇）级两次表扬折合为一次县级表扬；县级两次表扬折合为一次州级表扬；两次州级折合为一次省级表扬；名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视同为同级表扬；年度考核“五年三优”折合为一次同级表扬（下同）。

获优秀班主任、辅导员等称号不含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所带临时班集体、团队等而获取的荣誉（下同）。

3.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所在县（市、区）推广，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3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3次以上或承担县（市、区）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3次以上。

县、乡（镇）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所在乡（镇）推广，提供佐证材料并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2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2次以上或承担县（市、区）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2次以上。

4.积极组织竞赛辅导（有教案、有教学计划，下同），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2人（次）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

县、乡（镇）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2人（次）获市（州）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一等奖以上。

教育教学竞赛指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竞赛活动。其他竞赛活动必须是教育主管部

门组织、联合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的。竞赛中团体赛获奖的，不以参赛人数计算，按次计算（下同）。

5.教学成效明显，所任教年级在同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处于平均水平以上（提供学校获奖文件和同年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考核排名花名册，下同）。

“所任教年级取得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一等奖”指学校（所有班级）在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获得同类学校一等奖，非个人获一等奖。各县（市）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前以教育教学质量为依据所授予的“先进集体”“优秀学校”等集体荣誉均视为教育教学质量一等奖（下同）。

6.在乡镇以下学校从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三十年或二十五年教龄荣誉证书。

7.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重要考试中承担学科命题工作，县（市、区）级命题 2 次以上或市（州）级命题 1 次以上。

8.参与完成市（州）级课题 1 项或县（市、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2 项；或参与完成（研制人员不超过 6 人）县（市、区）级以上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由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下同）。

9.特殊教育学校或融合教育学校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教学 2 年以上，自选 2 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独立撰写的巡回指导融合教育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教学计划或个别化教案（须经指

导学校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下同）。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破格申报一级教师的人员，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市（州）级以上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2.获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5）或市（州）级特等奖（排名前 3），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三等奖（排名前 5）或市（州）级二等奖（排名前 3）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

六、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二）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对应专业岗位坚实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高级）》评分 85 分以上。

教学岗位的教师熟练掌握本学科各学段的教学工作，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的循环教学；或担任过 3 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形成一定教学特色。

教育管理人员从教以来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担任教育管理人员 3 年以上，有扎实的教学功底和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办学经验丰富，有较强的服务精神，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工作受到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提供从事学生管理和担任教育管理工作的文本证明、获奖证书）。

教科研人员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教科研体系有较深入的把握，能独立组织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提供近 3 年撰写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共 5 份。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准确把握教师成长方向，熟练掌握教师培训体系建设，能独立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撰写教师培训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5 份。

电化教育人员充分系统地掌握电教理论和专业知识，电化教学业务水平较高，有较高的现代教育意识，为教育教学提供

有一定质量的电教服务,独立制作媒体软件、微课等 5 个以上。

2.教学岗位的教师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关注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引导
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
共青团团干工作任务,或主持辅导至少 1 个学生社团或课外兴
趣活动小组活动(或承担 1 门以上校本选修课)。其他岗位教
师不作此条要求。

3.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
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改革
创新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能够主持完成 2 项校本教研任
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

4.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作用。

教学岗位的教师承担过县(市、区)级以上示范课、半日
活动展示、专题讲座 2 次以上,在指导、培养 3 名以上青年教
师或新任教师(周期不少于一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
显成效。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新任教师可以跨学校、跨学
段(高学段含盖低学段)、跨学科(至少 1 名为本专业教师),
提供学校方案、聘书、指导计划、总结及被指导教师成长业
绩材料(下同)。

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承担区县(市、区)级以
上示范课、专题讲座 5 次。培养、指导本区域青年教师或新任
教师(周期不少于一年)不少于 5 名,取得明显成效。

电化教育人员高水平地指导本区域教师信息化教学活动
3 次以上。

5.城镇教师具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特殊教育、专门学校教师可不作此要求）。

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含以下形式：一是曾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工作（提供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年度考核表）；二是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支教（提供主管部门支教文件、支教考核表）；三是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走教上课两年内累计 140 课时以上（派出证明、课程表、课时证明需经双方学校和主管部门认定）；四是专职教研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电化教学人员开展教学视导、听评课两年内累计 140 课时以上，可视为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提供视导文件或课时证明）。

（二）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5）或市（州）级特等奖（排名前3），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三等奖（排名前5）或市（州）级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

县、乡（镇）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省级二等奖以上；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一等奖以上。

2.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市（州）级政府或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表彰1次以上。或从事教学工作以来连续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 3 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为 2 年),获市(州)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或所带班级或团队、幼儿活动在市(州)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教育管理人员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的工作,在市(州)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获市(州)级政府表彰。

县、乡(镇)教师获县(市、区)级政府表彰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 1 次以上。或从事教学工作以来连续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3 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为 2 年),获县(市、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称号;或所带班级在县(市、区)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教育管理人员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的工作,在县(市、区)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获县(市、区)级政府表彰。

3.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公开发表较高质量论文 2 篇;或 2 篇论文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评奖中获二等奖以上。

县、乡(镇)教师公开发表较高质量论文 1 篇;或 2 篇论文在市(州)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奖中获二等奖以上。

在国家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或主办的报纸上公开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视为公开发表的较高质量论文。如:《中国教育报》《贵州教育报》《贵州教育科研》等。

4.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市(州)级以上范围推广 3 次以上,提供佐证材料并由相应的教育行政

部门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市（州）级以上公开交流活动 3 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市（州）级公开交流活动 3 次以上或承担市（州）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 3 次以上。

县、乡（镇）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县（市、区）推广，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市（州）级公开交流活动 2 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市（州）级公开交流活动 2 次以上或承担市（州）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 2 次以上。

5.能熟练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效果显著、特色鲜明，提供经学校验证的上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并从中自选 2-3 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教学设计能体现新课程改革的理念，有案例分析，有教学反思；或特殊教育学校或融合教育学校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教学 3 年以上，自选 5 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独立撰写的巡回指导融合教育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教学计划或个别化教案。（提供材料须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组织专家通过听课、说课、答辩等方式认定）

6.积极组织竞赛辅导，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3 人（次）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或体育教师担任主教练所训 2 年以上运动队（员），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银牌以上奖次。

县、乡（镇）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2人（次）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或体育教师担任主教练所训2年以上运动队（员），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铜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铜牌以上奖次。

7.教学成效突出，所任教年级在同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名列前30%。

8.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三十年或二十五年教龄荣誉证书。

9.在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重要考试中承担的学科命题2次以上。

10.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材出版单位邀请，参与全省中小学选用使用教学用书的修订、审读。

11.主持完成市（州）级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1项；或主持完成市（州）级以上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或参与完成（研制人员不超过6人）市（州）级以上教育政策研究或学科专业标准研制等，成果转化为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的人员，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被评为黔灵名师、黔灵名校（园）长。

2.获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本细则中所称“论文”，除注明的外，是指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的（地区序号使用限定范围为“1000-5999”）教育类、学科类学术期刊（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教育行政部门或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组织的论文评比。《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本细则中所称专著、教材是指具有 CIP 核字号及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

本细则中提到的专著、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等系指本专业的，除特别说明外，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相关奖项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参照条件执行。

本细则中所称表彰、表扬、获奖，均指覆盖所规定行政级

别范围内全体人员的表彰、表扬等，不包括专项或单项工作。

本细则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本细则中凡冠有“以上”或“以下”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本细则中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 3（含主持人）。

本细则中所称课题以项目结题的时间为准。业绩条件中规定的课题必须是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课题。

本细则中所称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学生运动会、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其中，集体项目为参赛人数 5 人以上的奥运会项目，比赛项目以最近一届奥运会设项为准，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不包括表演项目。

本细则中重要考试指高考、中考、适应性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教师素养测试、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或县级以上学科统一质量监测、模拟考试等。

本细则中“教育管理人员”指具有专业职称的校（园）级党组织正、副职书记和正、副职校（园）长。

本细则中破格申报的人员，须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本专业同行专家推荐。

其他教学环节（指承担晚自习、学生实践活动、课后服务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认定工作量计算方

式。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工作量可以分别计算后再累加。

本细则中学生管理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或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专职书记、年级组长（学科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实践活动（含劳动教育）负责人、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持卫生执业资格证的校医需有心理健康专业资质）专职教师等，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少先队工作负责人、思政课教研负责人、幼儿园保教主任工作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

本细则中循环教学指根据学科特点，小学分低、高两个学段或低、中、高三个学段，高中、初中有关学科根据课程设置方案循环。

民办中小学相关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须提供一年以上与推荐学校签订的劳动（或聘任）合同及推荐学校购买的本地社保的相关证明。

本细则中教学岗位教师指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其他岗位教师指兼任教学管理的人员，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教师发展机构的人员。教育主管部门中的其他科室专业技术人员，采用挂靠在以上相应部门并对应相关评审条件进行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本细则中“州所在地教师”，指州直学校教师。

本细则中提及的材料，既符合“任职条件”又满足“业绩成果条件”的，不得重复使用。

本细则中凡提及的个人总结、报告等文本，原则均不得少于 3000 字。

本细则中所提及的优质课不等同于示范课，材料不得交叉使用。

本细则中所提及的比赛，同一项目在不同层级中比赛获奖的，按获奖的最高等级计算，不得累加折算使用。

农村学校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教师可提前一年申报中、高级职称。

教师在各学段中取得的业绩均可通用。

本细则解释权由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黔南州教育局负责。

本细则从下文之日起执行，如有其他新的规定时，以省、州最新规定执行。《黔南州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业绩成果实施细则（试行）》（黔南人社通〔2017〕133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表：1. 黔南州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登记审核表
2. 黔南州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送审材料目录

附表1

黔南州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登记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州级 ··· 、县级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等级	中级·· 高级··
基层工作经历要求	州直教育机构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1年以上；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县级教育机构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乡镇累计服务满1年以上。				
基层工作经历情况					
基层单位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具体从事工作	基层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累计基层服务时间： 年 月					
现工作单位意见（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附表2

黔南州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送审材料目录（样本）

审核时间：20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申报科目		申报职务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起止号
1	活页			
2	黔南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测评表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过渡登记表》（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及续聘情况（复印件）			
6	《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			
7	任职期间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加盖红章）			
8	《黔南州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础服务情况表》			
9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任 职 条 件	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表（原件）		
		参与完成1项以上校（园）本教研材料（方案、个人材料）		
		县级以上示范课或专题讲座3次材料（活动方案、说课稿、教案、听课记录复印件、评课总结）		
		能独立组织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撰写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2份（不少于3千字）		
		承担并完成1门学科的教学指导、研究等，每年不少于12次，且每学年在学校上课或听课、评课不少于50节（工作计划、活动记录、听课记录）		
11	业 绩 成 果 （符合其中之一）	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州级三等奖或县级二等奖1次（复印件）		
		获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1次以上；获乡（镇）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称号；所带班级、幼儿活动在乡（镇）级以上评选中获奖（证书复印件）		
		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所在乡（镇）推广，并出具推广效果证明（原件）		
		指导的学生2人（次）获州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教案、教学计划）		
		教学质量评价一等奖（复印件），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处于平均水平以上（教学成绩排名证明原件）		
		承担重要考试命题县级2次以上或州级1次（证书复印件）		
		参与完成州级课题1项或县级以上教科研课题2项（立项通知、评审书、结题证书复印件）		
破格条件		专家推荐证明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条件		